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高瑞蓮  
電話：(02)77367823  
電子信箱：lilia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宜蘭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1328055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人力類別附表 (A09000000E\_1132805567\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本部接獲有關各大專校院執行性別平等教育專責人力不足之反映意見，為改善此一現象，請各校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協助學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可能遭遇之相關經費支應及實務困境，本部研擬因應處理說明資料於113年7月30日臺教學(三)字第1132803568號函（諒達）提供各教育主管機關及學校依循辦理在案，各學校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業務同仁倘有加班之事實，應請核實支給加班費或相關工作津貼，以保障其工作權益。
- 二、為提升性別平等教育業務同仁之專業，本部除每年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承辦人及執行秘書傳承及座談研習，並已委託設置四區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推展中心，藉以健全大專校院性平會運作，強化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組織橫向連結，提供交流學習之平臺，請各校積極參與，以發揮實質學習效益。
- 三、倘各校性平會仍有聘用業務人力之需要，得依據「教育部

總收文 113.1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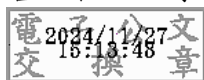


1130013527

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教育部推動國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規定，衡酌人力之遞補順序，於符合校安人力之進用員額基準後，優先增加進用遞補人力類別中之其他辦理學務與輔導創新工作之人員（如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人員）。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裝

訂



線